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CX2025-21

招 标 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代 理 单 位：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一、工程概况	34
二、合同工期	34
三、质量标准	3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4
五、项目经理	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34
七、承诺	35
八、词语含义	35
九、签订时间	35
十、签订地点	35
十一、补充协议	35
十二、合同生效	35
十三、合同份数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图纸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联合体协议书	61
五、投标保证金	63
六、工程造价文件	64
七、施工组织设计	67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75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7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6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7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7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0
十一、其他材料	81
第八章 其他材料	82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武发改社会〔2025〕3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中央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交易编号：CX2025-21

2、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3、建设地点：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学校院内

4、建设规模：

教学楼：拆除外窗更换为断桥节能铝合金推拉窗969.29m²；拆除雨篷更换钢化玻璃雨篷3.6m²；

多功能厅：拆除破损地砖更换防滑地板砖22m²；铲除原有外墙面层重新粉刷340.8m²；

室外场地：铲除破损院面重新硬化143m²，新做环氧地坪漆地面418m²。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6、招标范围：施工图以内的所有工程。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9、最高控制价：870800.00元（捌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陇南凯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市鲲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及竞价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7月3日下午15:00 通过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报名完成后，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竞价时间：1、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7月3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最终竞价为固定合同价。3、各投标单位需在竞价结束之后将标书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东诚大厦四楼，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联系人：寇永仓 电话：18089390881

地址：甘肃省陇南武都区油橄榄基地

招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莉 电话：19993972967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东诚大厦四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武都区油橄榄基地 联系人：寇永仓 联系电话：180893908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东诚大厦四楼 联系人：张莉 电话：19993972967
1.1.4	项目名称	<u>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学校院内</u>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具体详见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具体详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以内的所有工程</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8</u> 日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质量奖项： ☐ 不要求 ☐ 要求 详细质量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财务要求：<u>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的2021年-2023年或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业绩要求：<u>2021年1月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质量合格，没有发生过较大的工程质量事故</u> 信誉要求：<u>近一年内（截止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将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中。如近一年内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将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中；</u> 建造师资格：<u>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技术负责人：<u>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安全生产负责人：<u>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u> 其他要求：<u>安全员：1人</u> <u>施工员 1人（土建专业）</u> <u>质量员 1人（土建专业）</u> <u>造价员 1人</u> <u>材料员 1人</u>
-------	---------------	--

		<u>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u> <u>且须持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未经招</u> <u>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u> <u>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并在人员、</u> <u>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定额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90_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甘肃省陇南武都区油橄榄基地 招标人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u>2025年7月3日下午15:00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 </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0.3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10.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各单位在投标时需携营业执照证书、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C证）等证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以便核查。 不能提供以上原件的按废标处理（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的复印件有效）并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和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注：1、投标函必须写建筑面积 2、竞价结束后施工单位把纸质版标书邮寄代理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东诚大厦四楼）。	

10.5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u>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u>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 <u>陇南市武都区角弓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u> 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供企业和各类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和各类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公司愿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接受社会监督; 3、我公司在近一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愿意无条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4、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公司愿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以便核实; 5、若我公司提供虚假或无效的企业和各类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愿意无条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承诺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工程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合同和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5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根据：

编制说明

定额、基价：

(1)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武都地区基价）；

(2)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GD25-45-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武都地区基价）；

(3)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 (武都地区基价);

(4)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33-2006);

(5) 《甘肃省建设措施项目费定额》(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DBJD25-28-2005); 《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地区基价》(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DBJD25-34-2006)(武都基价);

(6)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DBJD25-60-2018;

(7)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DBJD25-62-2018;

(8)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61-2018;

(9)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63-2018;

(10)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9-2018;

(11) 一类材料市场价格依据《陇南市二〇二五年3至4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陇建发【2025】58号文; 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计算。

(12) 人工费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二〇二四年11至12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的通知(陇建发【2025】6号文)中附件2:陇南市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

(13) 集中搅拌(预拌)混凝土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二〇二四年11至12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的通知(陇建发【2025】6号文)中附件3:陇南市二〇二四年下半年集中搅拌混凝土信息价。三、取费标准

1、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本工程为三类工程;

2、税金的计价依据甘建价【2019】118号文按9%计取;

3、规费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执行并单列并计入总报价。社会保险费按 16%，住房公积金按 6%，环境保护税按实际缴纳数额计算。

四、其他说明

1、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甘建公告【2022】2 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1）至（5）目规定的表格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必须提供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无二维码的旧版资质证书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3-0201)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建建〔2013〕24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建市〔2013〕56号文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该示范文本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同时废止。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从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wj-0/jsbwjjzsc/201305>

[/t20130521-213793.html](#) 附件下载。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文件

建市〔2013〕5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

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建筑业营改税按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118号)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工程造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规费）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
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
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
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
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4	分包	3.5		
5	误期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_____	
7	质量标准	5		
8	预付款额度	12.2.1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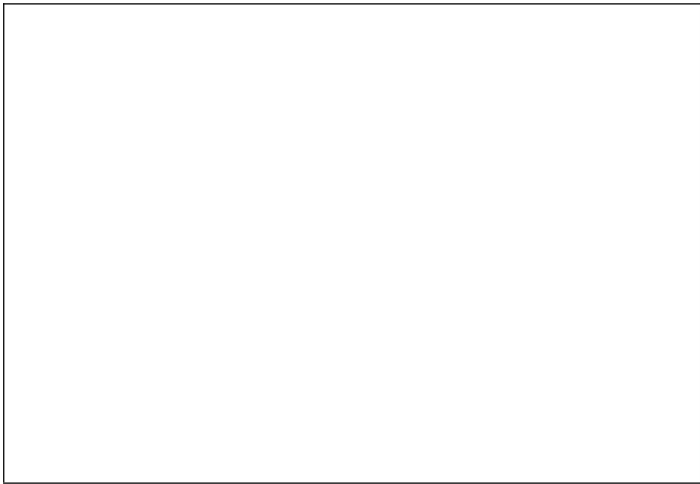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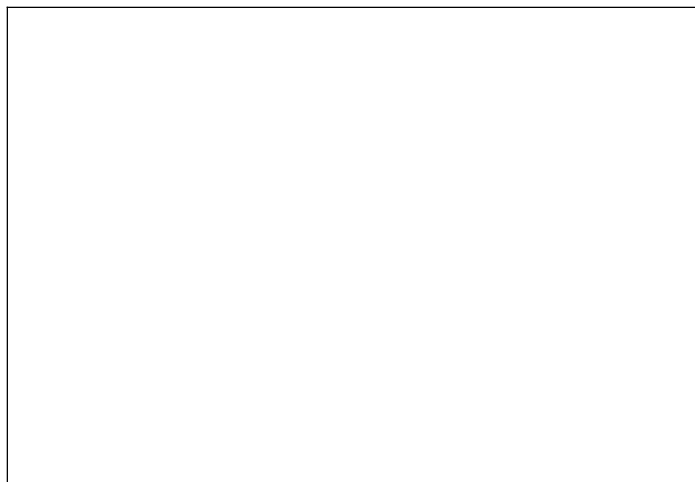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我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u>一</u>	<u>土建工程分部工程</u>		
<u>1</u>			
<u>2</u>			
<u>3</u>			
<u>二</u>	<u>安装工程分部工程</u>		
<u>1</u>			
<u>2</u>			
<u>3</u>			
<u>三</u>	<u>设备费用</u>		
<u>1</u>			
<u>四</u>	<u>其他</u>		
<u>1</u>	<u>安全文明施工费</u>		<u>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u>2</u>	<u>规费</u>		<u>此费用单列并计入投标报价</u>
<u>五</u>	<u>投标报价调整</u>		<u>（调整说明）</u>
<u>六</u>	<u>合 计</u>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评标办法要求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 证号	
施工员： (姓名) 证号： 质量员： (姓名) 证号： 资料员： (姓名) 证号： 安全员： C 证 : (姓名) 证号： C 证 : (姓名) 证号： C 证 : (姓名)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 3.1

第八章 其他材料

附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建建[2016]231 号

各市州、兰州新区建设局，甘肃矿区建委：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与管理的通知》（甘建建〔2016〕46 号）有关规定，现就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必须配备以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主体的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施工复杂程度，配备满足施工现场管理需要的施工、质量、安全、资料、机械等管理人员。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承（分）包工程

1、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或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工程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各 1 人。

2、建筑面积 1 万~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或工程合同额 5000 万~1 亿元的市政工程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各 1 人。其中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3、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工程合同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质量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其中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工程类高级职称。

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或工程合同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或工程合同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安全风险高、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安全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涉及学校和民生工程应增加质量员和安全员的人员配备。

（三）以上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为最低配备要求，其他现场管理岗位的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要求予以配备。

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使用

我省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由持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的人员担任，新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待正式启用后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由参加施工现

场专业管理人员职业标准安全员岗位考试的合格人员，按安全生产考核有关程序进行申办。

三、对现场管理机构部分人员的锁定

为使各企业充分合理的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减轻企业用人压力，保证实体工程质量和现场安全，促进企业发展，对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要求配备的技术质量负责人、材料员原则上不予锁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承（分）包项目配备的资料员原则上不予锁定。

四、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监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甘建建〔2016〕46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监管，在进行各类检查时，应将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不按要求配备人员和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责令其整改，并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通报，并给企业和个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8月2日